**长春市二道区农业水利林业局**

**行政职权运行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为了切实做好行政职权内部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发现、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规范行政许可，做到依法行政，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以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二道区农业水利林业局从事水利、林业、畜牧行政许可审批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行政许可相关事项是否按照正确的法定流程；

(二)行政许可材料是否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

(三)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是否合法;

(四)实施行政许可是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五)在实施行政许可活动中，工作人员有无滥用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或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六)有无违法要求被许可人履行义务的现象;

(七)贯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八)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实行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备案审查制度;

　　(二)组织联查、抽查或者指定自查;

　　(三)核实检查行政许可档案资料;

　　(四)受理调查对实施行政许可行为的来信来访;

　　(五)其他可以采取的监督形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农业水利林业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行政许可执法检查工作或者专项许可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二）执行许可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查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相关文件材料。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三）在许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对各业务单位和许可相对人不同的业务审查内容、程序予以协调、统筹。对问题梳理归纳并提出整改意见，对问题单位予以通报或处罚；

（四）农业水利林业局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反映、申诉等，对实施本级行政许可行为组织调查，调查结果及时反馈。

五、监督检查措施

农业水利林业局在实施本级行政许可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一）行政许可主体不合法的；

（二）行政许可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四）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五）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违法操作的；

（六）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六、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行政许可职权的人员在行政许可活动中，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者，由农业水利林业局追究责任：

（一）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二）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三）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四）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范围实施行政许可的；

（五）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的。

本制度从2016年3月1日起执行。

 长春市二道区农业水利林业局